

兒童語言障礙

理論、評量與教學

錡寶香•著



心理出版社

本書主要是針對兒童可能出現的語言問題，提出理論介紹，以及評量與教學或語言療育之建議。全書涵蓋不同層面的語言習得或語言處理問題的介紹，包括：語意、語法、語用問題與教學，後設語言或語言覺識問題與教學，聽覺記憶問題及詞彙尋取困難與教學，閱讀與書寫表達問題與教學。希望透過本書的出版能引起更多人對兒童語言障礙的興趣與關注，也希望能提供家長、教師、語言治療師一些療育、教學的參考資料。

兒童語言障礙

理論、評量與教學



錡寶香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兒童語言障礙—理論、評量與教學／錡寶香著。

-- 初版.-- 臺北市：心理，2006（民 95）

面；公分.--（溝通障礙：6）

ISBN 957-702-853-5（平裝）

1. 語言障礙 教育 2. 特殊教育—教學法

529.63

94022609

溝通障礙 6 兒童語言障礙—理論、評量與教學

作 者：錡寶香

執行編輯：李 晶

總 編 輯：林敬堯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973 546-5845 Fax：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臻圖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者：翔盛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6 年 1 月

初版二刷：2006 年 4 月

定價：新台幣 400 元 ■ 有著作權 • 侵害必究 ■

ISBN 957-702-853-5



作者簡介

錡寶香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ve Disorders)

溝通障礙哲學博士

經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兼任教授

現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專長：兒童語言障礙、聽覺障礙、音韻障礙



自序

語言是人類生活中必備的基本技能，也是我們用以表達感覺、溝通情感、互換訊息、思考與學習的工具。對大多數兒童而言，在短短幾年內，不需他人刻意的教導，即可習得其母語中的結構、意義與使用規則。他們輕易地完成每個階段語言習得里程碑的發展，由詞彙始現、前五十個詞彙、雙詞結合、短語／簡單句的使用，再進入複句／多子句使用期。最後他們能夠自動化、有組織地敘說較長之內容。而隨著語言能力發展得愈來愈好，他們也會慢慢建立其母語中音韻、詞彙、組詞、句子組成規則，以及書面語言結構的知識，進而建立個人聽、說、讀、寫的語言技能。

相對於一般兒童依序正常發展的語言能力，另外也有一些兒童卻在說話、語言的使用、理解及聆聽出現困難或問題。他們可能理解及使用的詞彙較少、出現詞彙尋取的困難、無法以合乎語法結構的規則將句子說出來、說出來的語句零零散散、無法有組織地敘說事件／故事、無法遵循語用規則與他人進行適當的交談、出現聽知覺處理問題、口語記憶問題等等。而因為口語發展的問題，也常常使得這些兒童在書面語言的學習與使用產生極大的困難，造成讀、寫方面的缺陷。這些兒童可能是因為主障礙（如：聽覺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等）而造成語言習得、語言處理的困難；也有可能只是單純的語言障礙（即語言學習或使用的問題並非因智能、感官、情緒、行為等問題所造成），他們常常被稱之為特定型語言障礙兒童（children with specific language impairment）、語言學習障礙兒童（children with language learning disabilities）、語言障礙兒童、語言發展遲緩兒童等。

雖然國內對語言障礙兒童的療育已行之多年，然而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專門的書籍，針對這些語言學習上有特別困難的兒童，提供適合的評



量與教學建議。因此，本書乃根據語言的組成要素、語言的認知處理歷程等概念介紹可能的語言學習問題及其療育與教學。

本書共有十二章，第一章說明與釐清溝通、語言與說話的基本概念；第二章概觀介紹兒童的語言障礙；第三章聚焦在語言障礙的鑑定與評量；第四章闡述語言療育與語言教學的重要實施方式與理念；第五章提出增強兒童語意能力的教學建議；第六章將重點放在提昇兒童語法能力的教學方法；第七章提供提昇兒童語用能力的教學建議；第八章著重在提昇兒童後設語言或語言覺識能力的教學；第九章則是提供提昇聽覺記憶能力的教學建議；第十章探索兒童的詞彙尋取困難與教學方式；第十一章為強化兒童閱讀能力的教學建議；第十二章則提供提昇兒童書寫表達能力的教學設計。綜合本書的重點，主要是著眼在聽、說、讀、寫等語言或語文問題的釐清與教學建議。

最後，希望透過本書的出版能引起更多人對兒童語言障礙的興趣與關注，也希望能提供家長、教師、語言治療師一些療育、教學的參考資料。



目 錄

第 1 章	
溝通、語言與說話：基本概念的介紹	→ 001
第 2 章	
兒童的語言障礙：概觀介紹	→ 019
第 3 章	
語言障礙的鑑定與評量	→ 041
第 4 章	
語言療育與語言教學	→ 065
第 5 章	
提昇語意能力的教學	→ 101
第 6 章	
提昇語法能力的教學	→ 125
第 7 章	
提昇語用能力的教學	→ 147
第 8 章	
提昇兒童後設語言或語言覺識能力的教學	→ 179
第 9 章	
提昇聽覺記憶能力的教學	→ 209
第 10 章	
兒童的詞彙尋取困難與介入	→ 227
第 11 章	
提昇兒童閱讀能力的教學	→ 251
第 12 章	
提昇兒童書寫表達能力的教學	→ 299





上體育課時，體育老師對班上最瘦的奧莉薇說：「妳瘦成這樣子，千萬不要出國去，免得人家以為台灣太貧窮，沒飯吃，吃不飽。」奧莉薇心想：「又不是我想要這麼瘦，我就是吃不胖嘛。真無聊，妳才不該出國，免得外國人以為台灣專門出產恐龍。搞不好，還要幫妳拍照，將妳的照片貼在門口避邪哩！」雖然，心裡很不高興，但奧莉薇還是笑笑地說：「老師，那我今天開始厲行增胖計畫，妳看要胖到幾公斤，才可以出國為國增光。」

壹、前言

溝通是人類日常生活中無時無刻不在發生的行為。舉凡買賣物品、與人洽商諮詢、看醫生、探病、上課學習、宣示立場、計畫報告、玩笑嬉鬧、爭取權益，甚至吵架爭論等都需使用溝通技能。而語言則是人類溝通所使用最便利的工具。另外，說話則又是語言表達的一種形式之一，是一種可聽得見的語言。雖然溝通、語言與說話常被認為是相似的名詞或概念，但它們之間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因此有必要釐清這些基本的概念。此外，在溝通障礙、特殊教育專業領域中更需要了解溝通、語言與說話之含義，因為：(1)語言能力與兒童的學習有密切關係；(2)障礙學童普遍都有溝通、語言與說話方面的問題；(3)語言的缺陷常常是其他發展問題或缺陷最先被注意或最早顯現出來的指標（Goldstein, 1994）。了解溝通、語言與說話的相關概念對評量與教學將有所助益。



貳、溝通、語言與說話之定義

一、溝通

(一) 溝通的定義

溝通是個體生存最基本、最重要的要素。在生理或生物層面上，細胞之間的接觸、神經脈衝的傳導、大腦與器官之間對外在刺激的解釋與反應等都是溝通。而在社會層面上，溝通是一種人際互動的行為，個體的安全感、隸屬感覺、友愛、自尊、自我實現的心理需求（Maslow, 1968）也都涉及人際之間的溝通互動方能達成。

溝通常常被定義為「訊息交換的過程」、「意見表達與接收的過程」、「情意交流的過程」或是「思想聯繫的過程」。溝通的產生過程中，需要傳訊者發出訊息，收訊者接收訊息，傳訊者與收訊者有共通的溝通意圖，並使用共通的符號或信號系統。而由認知處理的觀點來看，在溝通的過程中，接收訊息者需要將欲傳達出去或表達的訊息編碼並傳遞出去，而接收訊息者則需要使用相同的溝通信號或符碼解碼。例如：二歲半的小男孩告訴阿姨他在街上看到的車禍：「大車車，小車車，ㄅ一ㄤ、，翻車。」這些詞彙、語句就是小男孩將車禍的概念以口語符號編碼，並以說話的方式將其傳遞出來，而阿姨則可以使用共同的口語符號解碼其聽到的這些話語。另外，身體動作或手勢動作等也常被認為具有溝通的功能，例如：當我們想要表達「好」、「可以」的概念時，我們會點頭，別人也會依約定俗成的認知解釋為「答應、沒問題」。又如：媽媽牽著一歲多的幼兒在公園散步，才走幾步路，小寶寶就將媽媽的手甩開，自己蹣跚地東倒西歪往前走。雖然並無口語的表達，但媽媽也能夠解碼成：「小寶寶不要媽媽牽，要自己走。」的溝通含義。



(二) 溝通能力

雖然人類具有使用語言或非語言編碼與解碼溝通的訊息，但是並非每個人的溝通能力都是相等的。與人類的其他各種能力發展一樣，溝通能力的優劣也是有個別差異的。根據 Dore (1986) 的說法，訊息的適當性與達成的效能是決定個體溝通能力優劣的標準。據此，溝通能力優異的人應是較能將欲傳遞的訊息以適當的形式編碼（如：語言、非語言或副語言）、視需要與情況調整訊息內容，並能監控訊息是否成功傳遞出去，被溝通夥伴接收理解的人。

(三) 個體內溝通與個體間的溝通

另外，溝通具有兩個主要的功能：(1)個體內的溝通；(2)個體間的溝通。個體內的溝通主要是指個體與自身的內在所進行的溝通，是一種使用內在語言（inner language）自我指導、解釋的思考運作（Smiley & Goldstein, 1998）。例如：當我們計畫做某件事情時，我們會告訴自己要如何做，或是自己的需求是什麼（如：趁著打折時，計畫到百貨公司買鞋子，不要挑週末時間，免得太擁擠，只要買綠色和黑色鞋子較好配衣服）。又例如：當我們受到挫折時，會告訴自己：「不要沉浸在被打敗的感覺中，應該針對自己不足的地方再做努力。」或是告訴自己：「我還是有許多優點啊，家裡的人又這麼愛我啊！這點小挫折算什麼呢！」而個體間的溝通則是我們所認知的社會互動中的溝通行為，是明顯可以觀察到的。

(四) 溝通的功能

溝通是人們生活中無時無刻都在發生的行為，人們溝通的目的主要是：(1)表達基本的需求；(2)交換訊息；(3)建立社會親密感；(4)參與社會例行活動（Light, 1989）。更細部地探討溝通的功能，則可包括下列幾項：(1)提供訊息；(2)獲得訊息；(3)表達感覺、情意；(4)影響他人的行為；(5)獲得他人之注意；(6)增加人際之間的親密度；(7)利於合作活動的進行；(8)表達個人獨特及獨立性；(9)創造新世界；(10)將不同時代的人聯結在一



起 (Lane & Molyneaux, 1992)。

二、語言

(一) 語言的定義

語言最常被定義為：(1)人類溝通所使用的任意性發聲系統 (Wardhaugh, 1977)；(2)使用特定符號代表人事物的符碼系統 (Reed, 1994)；(3)使用約定俗成的任意性符號系統表徵有關世界的概念 (Bloom, 1988)；(4)一種賦予聲音、文字、手勢動作 (如：手語) 及其他符號意義的認知系統；(5)一種規則掌控的符號系統。

(二) 語言的組成要素

根據 Bloom 與 Lahey (1978) 的理論，語言是由形式 (form)、內容 (content) 及使用 (use) 三種向度交集所形成的 (如圖 1-1 所示)。在形式方面，包括音韻 (phonology)、構詞 (morphology) 及語法 (syntax)；在語言內容方面則常以語意 (semantics) 稱之；而在語言使用的層面即為語用 (pragmatics)。茲將這幾項概念概述如下：

1. 音韻：音韻主要是指語言系統中的語音層面，包含：在語言系統中應用的所有個別語音，以及詞彙發音的基本規則，或是語音結合、排序形成詞彙的規則，亦即聲母與韻母結合的規則。而音素或語音乃是語言的最小單位 (如：「書本」共有尸、丩、夕、夕四個音素)，因其多樣變化的組合才會形成不同的詞彙。例如：書本／出門／豬人／鋪陳／夫人等詞彙中聲母的變化。又例如：在英文中 bat、cat、fat、gat、hat、mat 等詞彙的發音差別只在第一個字母的語音，但其意義則不同。另外，音韻中亦包括四聲或重音等超音段 (suprasegment) 層面，對詞彙的意義也會具有決定性作用。例如：「獅子」、「柿子」、「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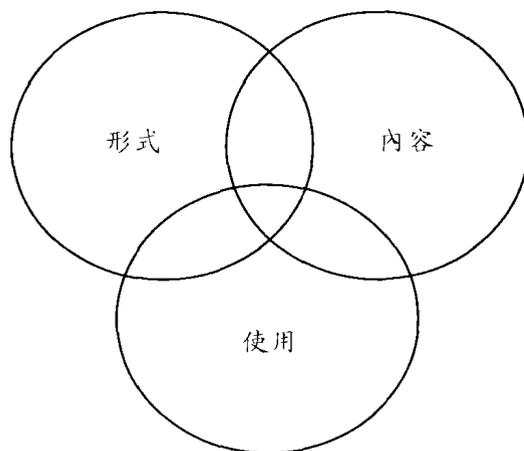


圖 1-1 語言的形式、內容與使用 (Bloom & Lahey, 1978)

2. 構詞：本語言要素主要是指詞彙組成的規則，或是指語言中最小的有意義單位詞素 (morpheme) 的應用規則。例如：在英文中 **jump** 是由單一的詞素 (morpheme) 所構成的詞彙，但是 **jumping** 則變成由兩個詞素所構成的詞彙。詞素可分成自由詞素 (free morpheme) 與黏著詞素 (bound morpheme) 兩種。自由詞素主要指可獨自出現而具意義的構詞單位，且無法再分解至更小的構詞單位，例如：**publish** 即是一個自由詞素。黏著詞素則指需要與其他詞素一起出現才具有意義的構詞單位，例如：**unpublished** 中的 **un**、**ed** 都是黏著詞素。而在中文裡，有研究者以字的部首為構詞成分，並以語形稱之。但這種定義似乎較適合用在說明書寫 (或書面) 語言文字的結構。湯廷池 (1992) 即指出，中文裡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的界線並不容易區分。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的區分可能會受口語與書寫語言詞彙、白話與文言詞彙的不同而有差異。例如：在「老虎」／「前怕狼，後怕虎」、「工人」／「動工」中的「虎」與「工」，既可算是自由詞素，也能被歸類為黏著詞素。儘管中文裡自由詞素與黏著詞素的劃分上存在著不確定性，但湯廷池 (1992) 卻認為這種劃分並無重大意義，因為並不會影響中文裡很多詞彙 (如：複合詞) 內部結構與外部功能的條理化。



3. 語法：語法主要是指詞彙與詞彙結合形成有意義的短語、句子的詞序安排規則。例如：「葡萄你洗了嗎？」「你洗葡萄了嗎？」兩句用到相同的詞彙，所表達的意義也一樣，但詞彙出現的順序卻不一樣。又例如：「媽媽打我」與「我打媽媽」兩句話所用的詞彙都是相同的，但詞序安排的不同就會造成完全不同的意義。最後，「出差火車坐台北去爸爸」，則因詞序安排不合乎中文的語法規則，而使得這句話聽起來謬誤怪異，因我們已應用中文的語法知識去解釋這句話。

4. 語意：語意主要指語言系統中的意義，包括：詞彙及句子的意義。談到語意，亦會涉及多義詞、反義詞、同義詞、抽象語言、象徵性語言（figurative language）或是語意網路等。例如：個別詞彙之意、句子的理解等。另外，語意又與概念或是有關世界上人事物相關知識或經驗的認知表徵有關。

5. 語用：主要是指在不同溝通情境中掌控語言使用及功能的社會規則，涉及如何以符合社會規範或約定俗成的方式使用語言與人對話、交談、溝通。例如：當別人問我們現在幾點鐘時，我們不可能回答：「你去死吧！」或是當別人正因丈夫剛過世而傷心時，我們不會告訴人家：「哎呀！不用難過了，趕快再嫁一個不就好了嗎。」因為這樣完全不符合語言使用的社會規範。

(三) 語言的特徵

根據Kuder（1997）、Owens（1996）的論點，語言具有下列的特徵：

1. 具有溝通功能：語言最基本與最重要的功能是用在人際溝通上。事實上，人類得以發展出語言主要是為了溝通，分享訊息。

2. 是一種系統：系統主要是指「事物按一定的秩序、規則互相聯屬在一起」之意。而語言中的音韻、構詞、語法、語意或是語用等組成要素，都是受一定之規則所掌控，因此自然具有系統化之特徵，是一有組織之系統。

3. 由任意性的符號所組成：雖然在語言系統中會使用特定符號代表人、事、物，但符號的應用本質上卻是任意性的。例如：中國大陸稱司



機這種職業為「師傅」，台灣則使用「司機」這個詞彙。雖然，名稱不一樣，但所代表的意義卻是一樣的。所以，同樣的道理，如果在中文語言系統發展的萌芽時期，將杯子這樣東西命名為「樹子」，那麼現在我們一定會將杯子這樣東西稱為「樹子」而非「杯子」。而這也是語言具有任意性之特徵。另外，在語法方面，如果大家約定俗成將中文裡的基本句型改成「主詞＋受詞＋動詞」，那麼我們也可使用這種語法結構。

4. 約定俗成共用的符號：如上所述，雖然語言的結構可以是任意性的，但卻需要有約定俗成的規範。例如：以杯子為例，如果我們的前人將其稱之為「樹子」，我們必能理解「弟弟把媽媽買的一組樹子打破了」這句話的含義，因為「樹子」已成為約定俗成的共通語言符號。又例如：e 世代的語言將「恐龍」這個詞彙用在指稱外貌較差之人，經過廣泛的流傳，連 LKK 的人也認知其意，成為約定俗成的詞彙。

5. 具有衍生性 (generative)：三歲的幼童告訴媽媽：「要穿喵喵襪襪。」詩人寫出：「我的心是五月的綠風，十月的楓紅。」新聞記者說：「股市已成為大戶的提款機。」這些例子說明了語言具有衍生性的特徵。人類語言學習的神奇之處，即是我們可以應用有限的詞彙與語法規則，說出、寫出、比出無限的句子。例如：我們可以應用「眼鏡、太陽、買、王、小姐、林、太太、向、黑黑、的」等詞彙造出下面這些句子：「黑黑的王小姐向林太太買太陽眼鏡」、「林太太向黑黑的王小姐買太陽眼鏡」、「王小姐向林太太買黑黑的太陽眼鏡」、「王太陽的太太向黑黑的林小姐買眼鏡」等句子。

6. 具有自身調節的功能：語言是依附於社會的一種開放的系統，隨著時代的改變，社會的變化或需求，會加入新的詞彙指稱新的概念、物品、事件，或是淘汰掉不再被使用的詞彙，而其調節的方式與既有的語言系統是相互融合的。例如：電視、電磁爐、電話、電腦、手機、瘦身、女強人、新鮮人等是較新的詞彙，然而這些新詞彙的創造仍然使用到中文裡已存在的一些詞彙、文字、音節或詞素（如：人、手、爐、身、腦、新鮮等）。又例如，現代中文語法（指台灣）亦會受方言之影響，例如：在「妳真是有夠無聊」、「這間餐廳有夠爛」句子中，「有」的用法就